



2009 厦门社科丛书

新形势下两岸金融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研究 ——厦门建设两岸金融合作中心的战略构想

XIN XINGSHI XIA LIANGAN JINRONG HEZUO FAZHAN XIANXING XIANSHI
ZHENGCE YANJIU

郑鸣 肖健 黄光晓 著

厦门市委宣传部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2009 厦门社科丛书

新形势下两岸金融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研究 ——厦门建设两岸金融合作中心的战略构想

XIN XINGSHI XIA LIANGAN JINRONG HEZUO FAZHAN XIANXING XIANSHI
ZHENGCE YANJIU

郑鸣 肖健 黄光晓 著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形势下两岸金融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研究:厦门建设两岸金融合作中心的战略构想/郑鸣,肖健,黄光晓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3

(厦门社科丛书)

ISBN 978-7-5615-3456-4

I. 新… II. ①郑…②肖…③黄… III. 金融-经济合作-研究-厦门市、台湾省 IV. F832.7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919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厦门市集美石鼓路 9 号 邮编:361021)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7.375

插页:2 字数:200 千字

定价: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厦门社科丛书编委会

顾 问：洪碧玲

主 任：朱崇实

副 主 任：林书春 张亚梅

常务副主任：陈家传

委 员：苏文金 邱太厦 黄 强 陈二加 洪英士 潘力方
陈怀群 王 琰 陈宝安 蔡 旗 李 桢

厦门社科丛书编辑部

总 策 划：陈家传

主 编：张亚梅

副 主 编：陈怀群 王 琰 陈宝安

执行主编：蔡 旗

执行副主编：李 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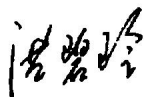
总序

社会科学是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以阐述和揭示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促进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人类与自然界诸关系和谐发展为目的的一门科学。社会科学的优秀研究成果,是先进文化的灵魂和支柱,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和主导成分,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2009年度《厦门社科丛书》包括3部申报入选专著和11部定向约稿专著。3部申报入选专著坚持理论与厦门实践有机结合,收编了《危机解释与厦门突围》、《新形势下两岸金融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研究——厦门建设两岸金融合作中心的战略构想》和《厦门大学文化的历史与解读》等3部具有较强时代特点和厦门地方特色,富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社科文集。11部定向约稿专著在坚持地方性、应用性特色的前提下,努力对厦门历史文化与社会发展进行深度的发掘与研究,它们是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和厦门解放60周年组织编写的《口述历史:亲历厦门解放》以及由《闽南民系与文化》、《闽南方言与谚语》、《闽南饮食》、《闽南先贤》、《闽南民俗》、《闽南建筑》、《闽南民间信仰》、《闽南民间工艺》、《闽南民间器物》、《闽南民间表演艺术》等10部专著组成的《厦门社科丛书——闽南文化系列》。整套丛书具有较高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展现了厦门地方性、应用性社会科学研究阶段性成果。

《厦门社科丛书》自 2006 年开始编撰,已经成为展示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新成果的重要平台,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较多具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决策参考,为厦门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研究积累了宝贵的资料并提出了深刻的见解,成为我市社会科学事业日益走向繁荣的有力佐证。希望全市广大社科工作者自觉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着力二三产共推进,着力岛内外一体化,着力内外需齐拓展”的战略要求,大力开展应用性、对策性理论研究,力争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为实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新突破、推进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厦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2010 年 1 月 25 日

前言

两岸金融合作是两岸经贸合作的制高点。但是,过去 20 多年来的两岸经贸关系主要是以台商持续投资大陆促成制造业向大陆转移来实现两岸贸易与人员的交流。两岸金融合作受制于政治障碍严重滞后,呈现“局部、间接、单向”的落后局面,并且仅处于“功能性合作”阶段。这种“功能性合作”缺乏政府机制做保障,在涉及信贷保障、风险监管、法律诉讼等问题时,往往无法有效解决,造成双方的困扰。因此,构建两岸金融合作制度框架,使两岸金融合作关系正常化和制度化是未来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政策设计的重要方向。

过去 20 多年的两岸关系,可谓跌宕起伏、时而大起、时而大落,曾出现“汪辜会谈”带动下的两岸经贸交流热潮,但也出现过“周期性台独挑衅”所引发的台海危机。但是,与以往不同,而今研究两岸问题则处于以下两个新背景:一是两岸关系正步入“和平发展”时期,为两岸金融合作正常化和制度化提供了前提条件。二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为两岸金融合作正常化和制度化提供了空间条件。本论著正是在这一重大时代变革下,就新形势下两岸金融合作与发展问题进行系统研究。

在内容方面,本论著首先系统地剖析了“先行先试”、“和平发展”等最新政策主张的内涵及外延,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出两岸金融发展的新形势和新思想:(1)新形势——构建两岸金融合作制度框架,使两岸金融合作关系正常化,是未来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政策设计的重要方向。(2)新思想——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参考大陆与港澳签署的《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和国际双边金融合作机制的框架和技术手段,借助海协会与海基会的协商平台和沟通机制,采取“官方授权、民间推动”的策略,建立长期和平、稳定、互动的制度性

框架,开创一个“全面、直接、双向”的两岸金融合作新局面。然后,在上述思想基础上,系统地提出一个含“两岸货币清算合作、两岸金融机构合作、两岸证券市场合作和两岸金融监管合作”的政策框架。此外,结合厦台金融合作的现实条件,提出厦门建设两岸金融合作中心的若干战略构想。

迄今,关于两岸金融合作的研究著述很多,然而本研究对两岸金融合作发展问题的研究角度不同以往,更加侧重制度框架的研究与设计。在主要特色方面,本论著有着现有研究著述不可企及的四个方面的主要建树与创新特点:第一,具有较强的金融理论基础。长期以来,两岸金融合作论题的研究多半以单纯政策分析为主,缺乏理论的规范研究。本论著以制度经济学为理论分析工具,强调比较制度分析、成本收益分析等,填补了该议题理论研究的空白。第二,具有较强的系统性。本论著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一个含两岸货币清算合作、两岸金融机构合作、两岸证券市场合作和两岸金融监管合作的制度框架。第三,具有较强的前沿性。本论著吸纳了诸多两岸关系及两岸金融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比如,从整体上,本论著是以胡锦涛最新提出的“和平发展观”为理论指导;针对富邦金控参股厦门市商业银行事件,提出了两岸金融机构合作的新思路等。第四,在研究两岸金融合作时,对两岸金融合作的区位主体进行了综合比较,结合厦门市经济、金融和社会的现实条件,提出了厦门市建设两岸金融合作的四个中心的具体构想。这一研究角度和结论在国内尚属首次,填补了两岸金融合作发展时具体区位选择研究的空白。

在学术价值方面,本论著是在两岸关系最新政策主张“和平发展观”基础上进行系统的政策框架研究。其研究视角方面,紧跟最新前沿,提出了两岸金融合作的制度化思想。在内容上,完整地构建了两岸金融合作的具体制度框架,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

在应用价值方面,本论著为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发展,以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和战略思想,是两岸学术界第一本系统性地阐述两岸金融合作框架的政策和实务专著。

在研究过程中,本项目研究报告得到了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的资助,厦门大学社科处、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的支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本研究调研给予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别感谢福建省社科联社科规划办孙骏炜主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吴国培行长、福建省金融学会郑航滨秘书长、厦门大学社科处张随刚老师、厦门市社科院副院长李桢、厦门大学金融系博士生陈石等多位专家的支持和指导。

目 录

总 序	洪碧玲
前 言	

	绪 论	1
	一、两岸金融合作与发展的新背景与新思想	1
	二、研究框架及内容	5
	三、主要结论及政策主张	8
第一章	新形势下两岸金融合作发展:回顾与现状	12
	一、第一阶段(1987 年以前):两岸关系敌对阶段	12
	二、第二阶段(1987—1994 年):两岸缓和破冰阶段	15
	三、第三阶段(1995—2004 年):两岸遏“台独”、促合作阶段	18
	四、第四阶段(2005—2008 年):两岸谋和平、求促进阶段	22
	五、第五阶段(2009 年迄今):两岸全面实质合作阶段	24
第二章	新形势下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研究	27
	一、引言	27
	二、两岸金融合作和货币流通情况	28
	三、两岸货币清算的条件与现实障碍	30
	四、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的效应分析	34
	五、两岸货币清算机制设计与配套政策	41
	六、厦门市构建两岸货币清算中心之战略构想	47
第三章	新形势下两岸银行业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研究	53
	一、两岸银行业合作发展的理论基础	53

二、两岸银行业合作现状及问题	62
三、两岸银行业合作的战略构想	64

第四章	新形势下两岸保险业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研究	71
------------	------------------------------	-----------

一、大陆保险业开放的现状	71
二、两岸保险业合作发展的契机	75
三、两岸保险市场整合的战略构想	81
四、厦门市构建两岸金融机构合作中心之战略构想	88

第五章	新形势下两岸证券市场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研究	92
------------	-------------------------------	-----------

一、大陆证券业对外资开放的现状	94
二、两岸证券市场比较	98
三、两岸证券市场整合的战略构想	124
四、厦门市构建两岸区域性创业投资中心的战略构想	141

第六章	新形势下两岸金融监管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研究	150
------------	-------------------------------	------------

一、两岸开展金融监管合作的现状	150
二、区域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经验	154
三、两岸金融监管合作的目标及原则	156
四、两岸金融监管合作的战略构想	159
五、厦门市构建两岸金融监管合作示范中心的构想	192

第七章	新形势下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政策的区域主体比较	196
------------	--------------------------------	------------

一、两岸金融合作与发展的区域主体综合比较	197
二、厦门在两岸金融合作与发展中的特殊地位	204
三、厦门在两岸金融合作与发展中的战略定位	207

	后 记	212
--	------------	------------

	参考文献	214
--	-------------	------------

绪 论

一、两岸金融合作与发展的新背景与新思想

2008 年之后,两岸经贸有许多重大的突破。其中,标志性事件主要有:一是 2008 年 6 月 12 日,海协会与海基会重启协商谈判,双方签署《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和《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协议》,达成两岸周末包机直航协议。2008 年 7 月 4 日两岸周末包机正式启航,开启两岸直航以及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的新进程;二是 2008 年 11 月 4 日,在台北举行的第二次“陈江会”,签署两岸食品安全机制、空运、开放海运直航以及扩大两岸邮政合作等四大协议;三是 2008 年 12 月,在上海举办第四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主题为“扩大和深化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在此次论坛上两岸共提出 9 项共同建议以及 10 项政策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的共同建议,这标志着两岸经贸交流开始进入正常化和制度化阶段。

在两岸经贸方面,尽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两岸经贸总体上仍保持增长,截至 2008 年底,两岸贸易总额达到 1 29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其中,大陆对台湾出口总额为 25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大陆自台湾进口额为 1 03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大陆逆差为 774.6 亿美元。台湾是大陆第七大贸易伙伴,第九大出口市场,第五大进口来源地。

在台商对大陆投资方面,截至 2008 年底,大陆共批准台商投资项目 2 360 个,同比下降 28.5%,实际使用台资金额 19.0 亿美元,同

比上升 7.0%。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大陆累计批准台资项目 77 506 个,累计吸收台湾直接投资 476.6 亿美元。按实际使用外资统计,台资在大陆累计吸收境外投资中占 5.6%,排在第五位。

在两岸人员往来方面,截至 2008 年底,台胞来大陆人数为 436.76 万人,同比下降 5.6%。但是,大陆居民赴台人数为 27.87 万,同比增长 21.20%。赴台交流项目 8 393 项,同比增长 12.34%。大陆居民赴台旅游观光人数从 2009 年 1 月开始逐渐升温,截至 2009 年 4 月底,已经突破每天 3 000 人,预计 2009 年将达到 60 万人。根据台湾方面估计,按照大陆居民赴台观光时间为 7 天,平均消费 5 万元新台币计算,则可以产生 300 亿新台币的市场需求。

经过两岸人民积极推动,目前两岸交流与合作主要在经贸、投资、航运、人员往来等方面。在以金融为核心的现代经济时期,无论是通航还是通商,两岸交流与合作都势必会面临两岸金融问题。事实上,两岸金融合作一直滞后于两岸经贸、投资等其他活动,并且逐渐开始阻碍两岸经贸往来和人员交流的深度发展。以银行业为例,截至 2008 年底,共有 7 家台资银行在大陆设立办事处,1 家台资银行参股大陆商业银行。台资银行在大陆发展严重滞后所带来的问题是大陆台资企业融资困难。加上两岸货币尚未实现直接清算机制,迫使两岸企业和个人以第三方货币(如美元)进行间接清算,这样可能会使得两岸企业和人民蒙受二次汇兑损失,增加结算成本和风险。而今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两岸金融合作与发展迫在眉睫,打通两岸金融合作的渠道成为新形势下两岸交流与合作的主要特征。因此,两岸金融合作成为第三次“陈江会”的主要议题之一,并在此会上两岸签署了《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合作事宜进行合作。

过去 20 多年的两岸关系,可谓跌宕起伏,时而大起、时而大落,曾出现“汪辜会谈”带动下的经贸交流热潮,但也出现过“周期性台独挑衅”所引发的台海危机。与以往不同,而今研究两岸金融合作与发展问题则明显面临以下新背景:

一是两岸关系正步入“和平发展”时期,为两岸金融合作正常化和制度化提供了前提条件。胡锦涛总书记先后在党的十七大和2008年全国政协会议上两度郑重强调:“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协商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这一新的两岸关系政策主张为两岸关系发展确立了新路径——以“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方式实现两岸和平发展的新路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将是用于规范和指导两岸关系发展的重要基础,两岸人民可在和平与双赢的价值体系基础上,构建两岸政治、经济、文化、对外关系与军事等各领域的协商与谈判机制,分阶段分层次逐步解决两岸的分歧问题。此外,马英九执政后,放弃民进党的“锁岛政策”,表示将在“九二共识”基础上,重启两会协商机制,积极务实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上述新变化为两岸经贸合作,特别是两岸金融合作的制度化协商与正常化发展打开了机会之窗。

二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为两岸金融合作正常化和制度化提供了空间条件。2009年5月14日,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该《意见》十分强调海西经济区的对台合作与交流的功能,在《意见》开篇便指出:“当前,两岸关系出现重大的积极变化,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快发展和开展与台湾地区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支持福建省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是进一步发挥福建省比较优势,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完善沿海地区经济布局,推动海峡西岸其他地区和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强两岸交流合作,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战略部署,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建设海西经济区,固然有发展经济的目的,更重要的则是政治意义——促进两岸经济一体化,推进两岸和平统一大业。

三是《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的成功签署,为两岸金融合作正常化和制度化提供了实质性条件。2009年4月26日,海协会和海基会在第三次“陈江会”上签署了《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等三项协

议,涉及金融机构互设、金融监督管理合作机制等众多实质性内容。尽管《协议》属于框架性的,但毫无疑问,它将有力地推动两岸构建更深层次的和更加紧密的制度化金融合作关系。正如两岸分析人士指出的,《协议》的签署在当今的世界金融局势下显得尤为重要,合作时机也显得恰逢其时,两岸金融合作势必迈入一个新的实质性合作时期;同时,这也为两岸清除了制约两岸经贸合作的一个主要障碍,将使两岸经贸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协议》签署后,紧接着就是讨论和签订银行、证券及保险金融监理备忘录(MOU)。两岸金融监理合作机制建立起来以后,将一改先前两岸金融合作缺乏法律依据及运作框架的情况,为两岸的金融合作在政策上铺平道路,两岸在金融领域的合作无疑将得到进一步的深化。

两岸金融合作是两岸经贸合作的制高点。但是,过去 20 多年来的两岸经贸关系主要是以台商持续投资大陆促成制造业向大陆转移来实现两岸贸易与人员的往来。两岸金融合作受制于政治障碍严重滞后,呈现“局部、间接、单向”的落后局面,并且仅处于“功能性合作”阶段。这种“功能性合作”缺乏政府机制做保障,在涉及信贷保障、风险监管、法律诉讼等问题时,往往无法有效解决,造成双方的困扰。因此,构建两岸金融合作制度框架,使两岸金融合作关系正常化和制度化,是未来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政策设计的重要方向。

关于加强两岸金融合作发展的总体思路,笔者认为,可以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参考大陆与港澳签署的《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和国际双边金融合作机制的框架和技术手段,借助海协会与海基会的协商平台和沟通机制,采取“官方授权、民间推动”的策略,建立长期和平、稳定、互动的制度性框架,开创一个“全面、直接、双向”的两岸金融合作新局面。在内容范畴方面,两岸金融合作应该包括两岸货币清算合作、两岸金融机构合作、两岸证券市场合作、两岸金融监管合作四个方面。

二、研究框架及内容

在上述的新思路研究下,本课题遵循“现实研究——政策研究——主体研究”的基本思路,共分7章。

第一章:新形势下两岸金融合作发展:回顾与现状。本章主要从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发展的政治背景、经济背景、社会背景角度出发,着力分析在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趋势下金融合作发展的必然趋势性。在比较分析中,充分考虑大陆与台湾地区关系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对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发展的阻碍和影响,为课题试图在货币层次的合作发展、金融机构层次的合作发展、证券市场层次的合作发展、金融监管层次的合作发展四方面的特殊性及其现实障碍提供背景研究。最后,本章提出首先实现经济金融政策和实施技术“先行先试”的基本思想。

第二章:新形势下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研究。本章主要从遵循金融发展与经贸发展相匹配的规律的角度出发,首先对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之“货币层面”合作发展进行研究。目前两岸经贸交往基本上以美元进行计价计算,两岸银行间也只能以第三种可兑换货币进行通汇,存在二次结汇问题,增加了经贸交往的不便和结算成本,特别是在美元持续走低的情况下,还存在较大的汇率风险。因此,如何提高结算效率,减少结算成本,降低汇率风险,是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发展面临的首要难题。本章利用成本收益理论对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建立进行效应分析,并研究和设计两岸货币清算机制的框架以及给出了相应的政策性建议。

第三章:新形势下两岸银行业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研究。本章主要研究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之金融机构层面的合作发展,重点阐述了海峡两岸银行业合作先行先试的战略构想。

首先分析了两岸银行业合作的理论基础。以关系型融资理论为新视角,重点探讨了台湾地区银行业进入大陆市场的微观原因,得出相应结论:从融资偏好角度分析,大陆台资企业更倾向于与台资银行进行业务往来,形成了一种关系型融资模式。在这种融资模式下,随着大陆台资企业规模的扩大化,台资银行迫切希望进入大陆市场。在此基础上,本章提出在金融机构类型选择方面,更加侧重两岸中小银行、非银行机构的开放与合作。在区域选择方面,更加侧重发展长三角、珠三角和闽南地区等台商投资密集区的两岸银行业开放与合作。两岸银行业合作是两岸金融交流合作的重要内容。一方面,由于信息不对称,大陆银行对台商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满足台商的需求,台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大陆普遍存在着融资困境。另一方面,由于台湾岛内银行数量过多,岛内银行业整体利润率与经营效率都很低,台资银行被迫向海外扩展以求更高回报,但这一过程受到台湾当局的种种限制。通过加强两岸银行业的交流与合作,不仅可以化解台资企业的融资困境,而且两岸银行业可以在技术管理和市场上取长补短,提高利润率和经营效率,达到双赢的效果。在新形势下利用两岸银行业的比较优势,选择局部区域、先行先试、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地推进两岸银行业的合作,成为当前新形势下两岸银行业间合作的一条可行途径。

第四章:新形势下两岸保险业合作发展先行先试政策研究。本章主要研究的是两岸保险业的合作。在两岸金融机构的合作中,保险业走在银行和证券的前面,两岸保险业存在一定的合作基础。在当前两岸新形势下,两岸保险业应该如何先行先试,把合作向更深的层次发展。笔者认为,混业的经营方式是两岸保险业合作先行先试的重点,在二次金改后,台湾诞生了一批金控公司,其中台湾最大的三家保险公司国泰人寿、新光人寿与富邦产险都是金控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台湾保险业在混业经营上有着丰富的经验,并且近年来随着两岸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保险资金规模的不断增大,混业经营成为保险业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因此,两岸保险业主要合作领域